

因「承租人不任耕作或將耕地轉租他人」之事由申請租約註銷登記：

(一)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(二份)。

(二)原耕地租約正本(無法提出者，檢附耕地三七五租約抄發耕地租約副本申請書)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承租人不任耕作或將耕地轉租他人之證明文件。